

# 臺北市萬華區糖廊里第14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北市萬華區糖廊里第1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
編印

## 里長候選人

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	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
<b>1</b> <b>葉玲瑜</b> 	高雄市立愛國國小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高雄私立樹德家商	現任臺北市糖廊文化協會副會長 曾(現)任臺北華強乙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大理國小副會長 曾任萬華國中副會長 曾任台北糖廊合唱團團長於106年四月率團赴日本文化交流 107年當選萬華區糖廊里第13屆里長	<b>2</b> <b>謝岳錡</b> 	高中肄業	信義區五分埔警友會：總幹事 信義區義交中隊：副中隊長 萬華區福興宮：副主任委員 現任萬華區糖廊社區發展協會：理事長
<b>個人資料</b>	<b>政見</b>		<b>個人資料</b>	<b>政見</b>	
出生年月日：53年9月17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高雄市	一.深耕糖廊，熱心積極服務里民，整合社會資源，打造特色、幸福、快樂、友善、美麗新糖廊。 二.重要慶典節日舉辦聯歡活動；適時舉辦社區參訪旅遊。 三.關懷據點開設多元課程、健康講座、香草花園、關懷弱勢。 四.辦理里內學子一百分獎助學金，鼓勵學子精進向學。 五.辦理守望相助、資源回收、社區清潔、消毒、免費健檢照顧里民安全健康。 六.積極爭取政府獎勵經費，整建維修、危老都更，改善居住環境。		出生年月日：52年2月1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規劃里民活動中心，提供休閒育樂聯誼空間。 舉辦里內共餐，幸福共享活動 定期舉辦旅遊活動，藉此促進里民相互交流，增強情感交流。 隨時注意消毒里內環境，杜絕蚊蟲、疫情...等病毒滋生。 定期檢查柏油道路平坦，水溝地下管線通順。 結合政府資源，妥善照顧弱勢家庭生計，將心比心打造糖廊里友愛環境。 關懷獨居老人，幫助弱勢團體，改善其生活的困境。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，陳情諮詢服務。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無		<b>推薦之政黨</b>	無	
<b>3</b> <b>李宜蓁</b> 	大理國小畢業 大理女中畢業 金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景文技術學院畢業	冠群麗斯有限公司負責人 暹羅福興宮總幹事 網路電商 東森房屋營業員			
<b>個人資料</b>	<b>政見</b>				
出生年月日：55年7月15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1.1人當選，兩人服務。 2.都市更新，翻轉糖廊里。 3.再造糖廊古蹟文創生活圈。 4.爭取辦理里民各項福利及協助辦理里民各項公、私事宜。 5.爭取辦理政府經費，結合在地文化，增加鄰里活動，促進經濟繁榮。 6.申請改變本里為非工業區，提高建蔽率，協助里民辦理住屋更新，提升居住品質；都更並拓寬大理街提高交通安全。			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無				

第1298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理街132之7號【臺糖倉庫C棟(社區共享空間)】(糖廊里1、2、12-14鄰)

第1299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理街132之7號【臺糖倉庫C棟(多功能交誼廳)】(糖廊里3-6鄰)

第1300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理街132之10號【臺糖倉庫A棟(糖業文化展示館前段右側)】(糖廊里7-11鄰)

第1301投開票所地點：大理街132之10號【臺糖倉庫A棟(糖業文化展示館前段左側)】(糖廊里15-19鄰)

### 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#### 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：詳見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  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

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